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中国 浙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10H302 号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85% 股权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TCYJS2010H283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25 日,上风高科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以及“TCYJS2010H283号”《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交易即可实施。



二、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TCYJS2010H283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相关各方发生的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五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冯惠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冯惠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买入均价 12.61 元/股；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 900 股，买入均价 11.26 元/股；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1,400 股，卖出均价 10.99 元股。

冯惠上述股票买卖未获利。

冯惠的配偶陈政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买入均价 12.62 元/股；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买入均价 9.83 元/股；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卖出公司股票 1,500 股，卖出均价 10.56 元股。

陈政上述股票买卖未获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冯惠与陈政均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涉嫌利用内幕信息所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向曙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25日